

编号：7030_____

聘用合同书

（事业编制）

甲方（聘用单位）：南航天目湖校区教师发展中心

乙方（受聘人员）：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南航天目湖校区教师发展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填 写 说 明

1. 本聘用合同书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职工聘用管理办法》（校人字〔2023〕33号）、《“长空学者”计划实施办法》（校人字〔2025〕11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师资引聘管理办法》（校人字〔2025〕12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职科研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校人字〔2024〕8号）等制度制定，除本合同所列内容外，经人力资源部、校内用人单位与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增加有关条款。

2. 填写聘用合同书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3. 本聘用合同书须由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双方当事人亲自签订。

4. 本聘用合同书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职工聘用管理办法》（校人字〔2023〕33号）、《“长空学者”计划实施办法》（校人字〔2025〕11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师资引聘管理办法》（校人字〔2025〕12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职科研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校人字〔2024〕8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基本工作量实施办法》（校人字〔2025〕15号）等制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用期限

本聘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1项确定：

1. 聘用期限为叁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2. 聘用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之日终止。

第二条 聘用岗位

1. 甲方聘用乙方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_____（业务单位名称）工作，岗位名称为_____，聘用方式为 事业编制。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所具备的工作能力、岗位任职条件，聘用乙方在本岗位工作。乙方的岗位工作职责由乙方所在业务单位明确，双方签订聘期工作任务书，作为本聘用合同的附件。乙方已知悉聘期工作任务书内容。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等情况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第三条 工资报酬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乙方工资,不得无故克扣或拖欠。

3.乙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内部分配等规章制度执行。若乙方为年薪制教师,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年薪中包含单位缴纳的公积金。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公休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2.甲方实行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劳动法的规定。

3.甲方根据单位的工作特点可适当调整或延长工作时间,但应依据相关规定支付乙方高于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

第五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纪律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和标准,定期进行安全卫生教育,防止事故的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对乙方违反工作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行为,可分情况及程度给予批评教育、处分、直至解除本聘用合同。

3.甲方应按照工会法的有关规定，组建工会。乙方有权依法参加工会，有权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六条 聘用合同的解除

甲方可以解除的情况：

- 1.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乙方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的；
- 6.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7.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8.乙方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9.双方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 10.其它符合劳动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以上十项，除 1-5 项可以随时解除外，甲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甲方不得解除的情况：

- 1.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乙方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工资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除以上三项情况外,乙方有解除劳动合同的其它情形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补充条款

1.乙方在聘期内须全职为甲方工作。

2.乙方须遵守《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校字〔2023〕13号相关规定。

3.甲方依据乙方岗位的涉密等级,按月支付乙方相应的涉密津贴。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支付甲方赔偿金。

4.乙方应主动向受聘单位提供本人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若在聘期内乙方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受聘单位。否则,由于双方联系障碍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受聘后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如岗前培训不合格,则岗位津贴下浮一级,年终考核不得评优。如三次岗前培训不合

格则解除聘用合同。

6.乙方若出国进修或留学，服务期期限为：出国进修或留学半年以上、一年以下（含一年）人员的服务期为三年；出国进修或留学一年以上人员的服务期为五年，时间自回国之日开始计算。若因乙方原因离开学校，须向甲方退回学校支付其进修和留学期间的相关费用（包括工资、津贴、进修费等），具体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执行。进修学习期间、出国（境）进修或留学期间不视作履行服务期。

7.乙方若为教师岗，在首个聘期内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否则合同期满后不再续聘。

8.受聘长空托举岗位的教师聘用管理、考核评估等政策按照《“长空学者”计划实施办法》（校人字〔2025〕11号）等文件执行；受聘上岗副研究员、讲师、岗位的教师聘用管理、考核评估等政策按照《师资引聘管理办法》（校人字〔2025〕12号）等文件执行。

9.乙方如受聘上岗副研究员岗位，须在首个聘期内通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如未通过，但符合中级岗位聘用条件，可申请转至中级岗位（聘期与上岗副研究员岗位合并计算），否则不再续聘。第二个聘期未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则不再续聘。如符合学校专职科研等岗位聘用条件，可通过规定程序申请转岗。

10.乙方如受聘长空托举岗位，首个培养期结束前未能达到培养目标，由所属基层单位根据其评估结果，提出具体的发

展建议和续聘意见，乙方考核合格则按当前岗位续聘；乙方考核基本合格则可申请参加最近一次职称评审，成功获评高级职称者可转至常规师资岗位；乙方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聘。

长空托举岗位续聘人员第二个聘期如未达到培养目标，经乙方申请、基层单位审议、甲方审批通过后，可给予乙方不超过一年的延长期。延长期内，乙方可申请参加一次职称评审，成功获评高级职称者可转至常规师资岗位；乙方如未能成功晋升或转岗，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教师聘任合同。延长期内参照常规师资上岗副研究员岗位标准兑现待遇。

11. 享受甲方新聘教师住房补贴者，全职在校服务期为10年（10个考核合格年度），未完成服务期即离开学校者，须按比例退还未履行服务年度的住房补贴。此外，离校前乙方须对科研启动经费和科研配套经费购置的资产按照相关流程做好交接手续。

12.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师德规范及遵守岗位职责要求的工作规范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诚信守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13. 乙方应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积极参加岗位技能培训，忠于职守，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应当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当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提请调解、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2.乙方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政策,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人力资源部、乙方、乙方所在单位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档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